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9年5月9日且當中披露(其中包括)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的通函。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及須持續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期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並已自動續期三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年度上限(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500百萬美元。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為5%或以上，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自動續期三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獲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亦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且當中披露（其中包括）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的通函。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及須持續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期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並已自動續期三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性質相同的交易。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自動續期三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獲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1.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國銀行的新加坡及天津分行開設了銀行存款賬戶。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中國銀行訂立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銀行存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集團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銀香港開設了銀行存款賬戶。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中銀香港訂立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資金存款必須(i)於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及(b)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2.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	497	499	145	113	494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	335	296	146	209	493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

3.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500百萬美元，從而維持目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多間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均為信譽卓著的持牌商業銀行，接收存款是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以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款的最高歷史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未來三年本集團的預期融資需求，(iii)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現有需求，及(iv)本集團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現金款項。上述因素的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在中銀集團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現有及預計存款服務需求，董事認為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這將使本集團能夠靈活迅速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放存款，惟相關條款須具競爭力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訂有監控其關連交易及重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備存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在各項交易中核對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根據觸發披露的閾值及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監控認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按合併基準計（如適用）），並確保有關業務部門定期收到有關重續關連交易的更新通知。

就中銀存款框架協議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存款而言，本公司訂有制度確保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金額並定期檢討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就資金存款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以確保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向其所提供的條款。就此而言，資金部訂有制度要求獲得至少三份競爭性報價以確保存款存於提供最佳報價的機構。於最終落實交易前，結算部檢查並確認交易詳情。

其他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審計部進行審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部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國銀行於本公司70%的股份中享有間接權益，故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中銀香港控股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故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中銀香港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且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合併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適用測試的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英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英高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英高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且英高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英高的意見及其自身的審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信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Sky Splendor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其擁有485,807,33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陳懷宇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為中國銀行僱員，因此彼等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553架飛機。

有關中銀集團的資料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銀集團提供一系列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飛機租賃業務等，其核心業務為商業銀行業務。

有關中銀香港控股的資料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是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銀集團於2016年5月12日就在中銀集團（不包括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銀集團」	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銀香港控股於2016年5月12日就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銀香港控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	中銀香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存放銀行存款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如適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日期」	2016年6月1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存款的年度上限，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500百萬美元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2021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懷宇先生；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